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四）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乡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

名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本辖区内的居民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

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蔡甸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6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6.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6.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8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6.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53.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5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353.19	总计	62	25,353.19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7
				25,353.20	24,976.67	37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	17.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0	17.8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0	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6.60	22,410.07	376.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0	4.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	4.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65.03	4,030.41	334.62
2080201		行政运行		439.10	439.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70	38.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13	110.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88.67	2,788.6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8.43	653.81	33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1	23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8	94.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3	7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7		就业补助		2.56	2.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3	0.0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3	2.53	
20810		社会福利		4,999.87	4,984.87	1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50	120.5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63.39	4,363.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7.98	442.98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00	5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1.89	1,401.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1.89	1,401.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46.63	9,246.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6.53	1,766.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80.10	7,480.10	
20820		临时救助		384.46	357.55	26.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1.52	321.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94	36.03	26.9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6.19	1,976.1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67	86.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89.52	1,889.5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5.26	165.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5.26	16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31	1,233.31	
21004		公共卫生		981.02	98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81.02	98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1	4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	17.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21013		医疗救助		0.83	0.8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83	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0	18.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1	8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1	8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	8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5	8.65	
229		其他支出		1,206.68	1,206.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6.68	1,206.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6.68	1,206.68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53.19	1,263.00	24,090.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0	17.8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0	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6.59	1,116.63	21,669.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4.90		4.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支出	4.90		4.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65.02	609.08	3,755.94
2080201			行政运行	439.10	439.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70		38.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13		110.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88.66	0.05	2,788.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8.43	169.93	8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1	23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8	94.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3	7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7			就业补助	2.56	2.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3	0.0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3	2.53	
20810			社会福利	4,999.87	265.18	4,734.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50		120.5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63.39		4,363.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7.98	265.18	192.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00		5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1.89		1,401.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1.89		1,401.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46.63		9,246.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6.53		1,766.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80.10		7,480.10
20820			临时救助	384.46		384.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1.52		321.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94		62.9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6.19		1,976.1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67		86.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89.52		1,889.5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5.26		165.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5.26		16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31	38.66	1,194.65
21004			公共卫生	981.02		98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81.02		98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1	38.66	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	15.47	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21013			医疗救助	0.83		0.8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83		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0		18.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1	8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1	8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	8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5	8.65	
229			其他支出	1,206.68		1,206.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6.68		1,206.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6.68		1,206.68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按款		1	按款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17.20	1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6.62	二、外交支出	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5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				
	5		五、教育支出	5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5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10.06	22,41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5.50	1,25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90	12.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6				
	14		十四、纪检监察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2	2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6.62		1,206.6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76.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76.66	25,769.92	1,206.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76.66	总计	64	24,976.66	25,769.92	1,206.62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769.98	1,145.32	22,62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	17.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0	17.8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0	1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0.06	998.95	21,411.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4.90		4.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支出	4.90		4.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30.40	506.40	3,52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9.10	439.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70		38.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13		110.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88.66	0.05	2,788.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3.81	67.25	58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1	239.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8	94.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3	7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7			就业补助	2.56	2.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3	0.0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3	2.53	
20810			社会福利	4,984.87	250.18	4,734.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50		120.5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63.39		4,363.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2.98	250.18	192.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00		5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1.89		1,401.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1.89		1,401.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246.63		9,246.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6.53		1,766.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80.10		7,480.10
20820			临时救助	357.55		357.5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1.52		321.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3		36.0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6.19		1,976.1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67		86.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89.52		1,889.5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5.26		165.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5.26		16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31	38.66	1,194.65
21004			公共卫生	981.02		98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81.02		98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1	38.66	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	15.47	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21013			医疗救助	0.83		0.8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83		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		18.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0		18.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1	8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1	8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	8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5	8.65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12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4	510	资本性支出		
50101	基本工资	199.19	50201	办公费	11.25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102	津贴补贴	216.00	50202	印刷费	0.50	51005	专用设备购置		
50105	奖金	207.57	50205	咨询费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106	伙食补助费		50204	手续费		51015	公务用车购置		
50107	绩效工资	57.67	50206	水费	0.66	5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2.73	50206	电费	2.71	51021	货物和劳务品购置		
50109	失业保险费	14.64	50207	邮电费	2.04	5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7.55	50208	取暖费	5.16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1.75	50209	物业管理费					
5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5.22	50211	维修费					
50115	住房公积金	25.57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114	医疗费		50215	维修（护）费	0.1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14	租赁费					
5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5.12	50216	会议费	0.50				
50501	离休费		50216	培训费	0.05				
50502	退休费	2.60	5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5	退职（役）费		5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4	抚恤金		50224	被装购置费					
50506	生活补助	16.22	5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6	丧葬费		50226	劳务费	7.15				
50507	医疗费补助		50227	委托业务费	12.57				
50508	助学金		50228	工会费	15.41				
50509	奖励金	91.35	50229	福利费	20.20				
505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2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259	其他交通费用	4.29				
5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5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1,052.90	公用经费合计				26.44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206. 68	1, 206. 68		1, 206. 68	
229			其他支出		1, 206. 68	1, 206. 68		1, 206. 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206. 68	1, 206. 68		1, 206. 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206. 68	1, 206. 68		1, 206. 68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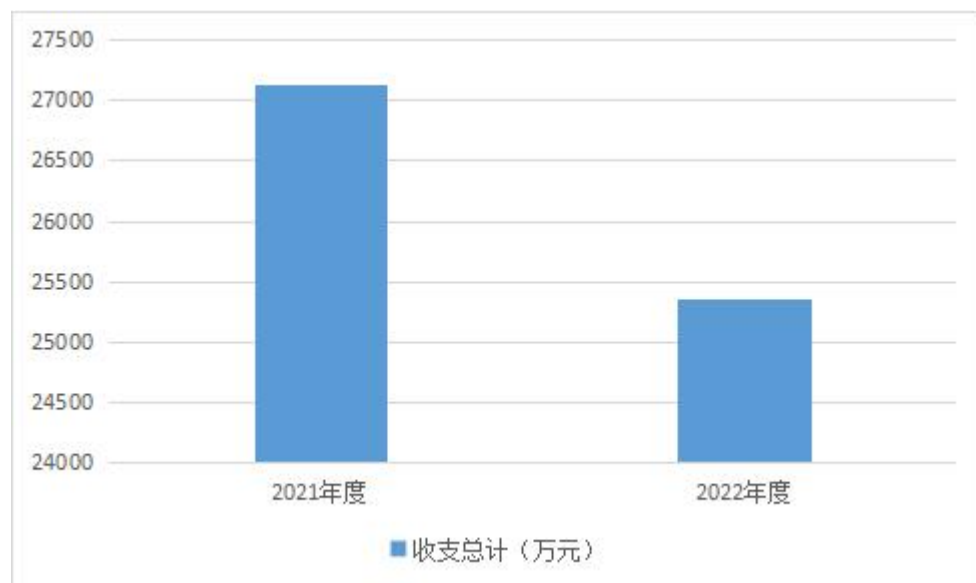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1：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预决算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5,353.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3.78 万元，下降 6.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福利院异地新建支出 1900 万 2022 年无上年工程类支出，以及局本级社会救助类专项补助标准提升以及福彩公益金等项目支出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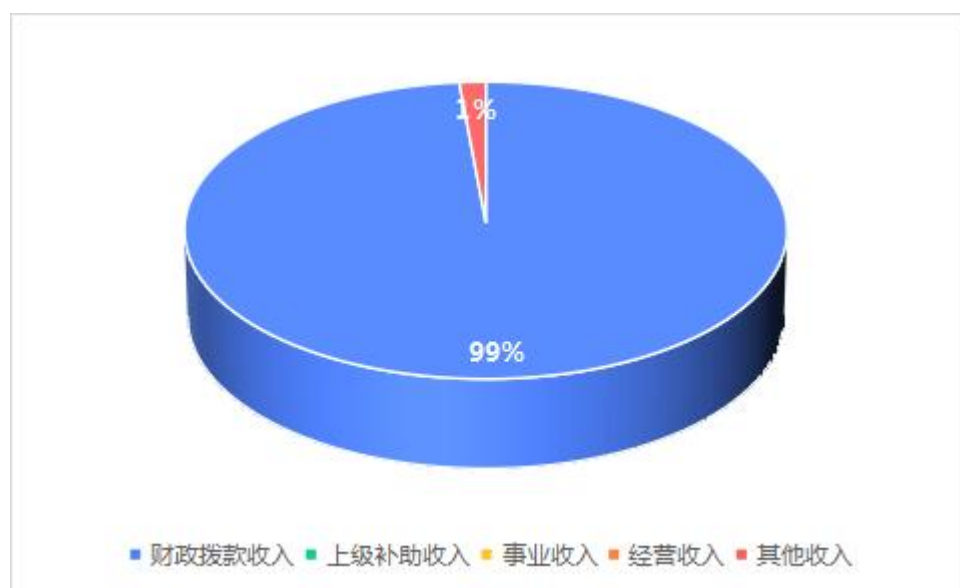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353.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76.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51%；其他收入

376.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9%。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改革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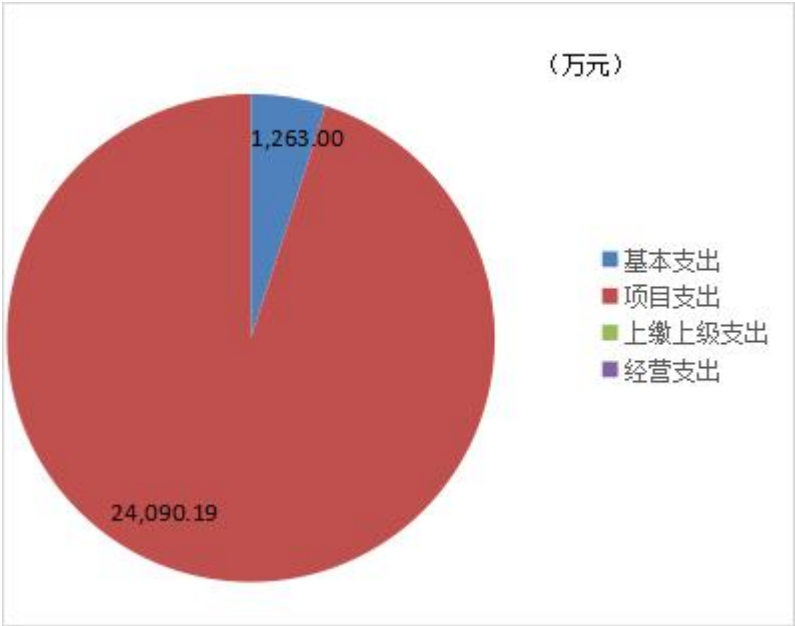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35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3.00万元，占本年支出4.98%；项目支出24,090.19万元，占本年支出95.02%；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

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改革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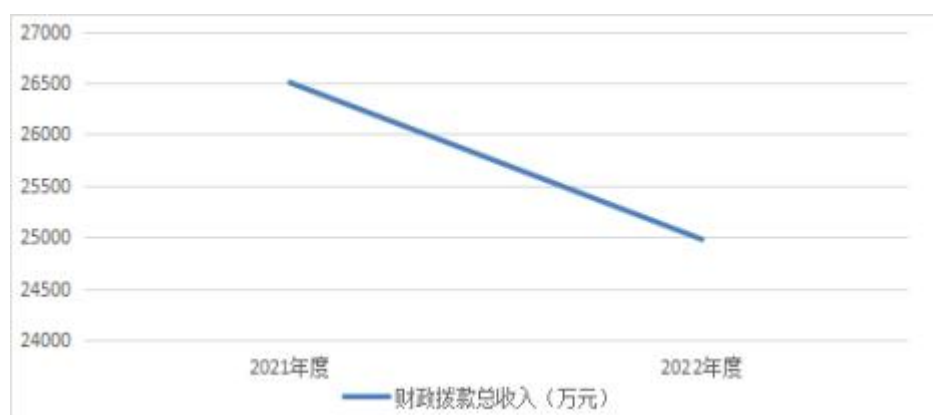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76.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6.8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福利院异地新建支出 1900 万 2022 年无上年工程类支出,以及局本级社会救助类专项补助标准提升以及福彩公益金等项目支出增长。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23,769.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8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福利院异地新建支出 1900 万 2022 年无上年工程类支出，以及局本级社会救助类专项补助标准提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6.6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6.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福彩公益金项目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6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3.2 万元，下降 7.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福利院异地新建支出 1900 万 2022 年无上

年工程类支出,以及局本级社会救助类专项补助标准提升。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6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80 万元,占 0.07%。主要是用于当年转入人员的行政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10.06 万元,占 94.28%;主要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3.31 万元,占 5.19%;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城乡医疗救助。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8.9 万,占 0.08%;主要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91 万元,占 0.38%;主要为住房改革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3.07%。其中：基本支出 1145.32 万元，项目支出 22624.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28.9 万元，用于民间组织管理、地名区划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民政信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主要是村社区惠民资金及农村社区建设 2788.61 万，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6.56 万（主要包括春节清明文明祭扫工作经费、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13 万元，用于我区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第三方购买服务支出，社会组织管理 38.7 万元，用于我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二）社会福利 4734.69 万元，用于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 11252 人高龄津贴 3014.06 万元、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养老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经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补贴、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56 万、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福利支出。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孤儿 10 人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5 人生活补助，各街乡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费，区福利院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三）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1.8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区困难残疾人 3988 人，重度残疾人 6794 人。

（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6.53 万元，用于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区城市低保 1070 户 1371 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480.10 万元，用于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区农村低保 4994 户 7026 人。

（五）临时救助支出 357.55 万元，用于全区特困对象临时救助支出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临时救助共 973 人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全部给予救助，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都得到了妥善安置，救助率达 100%。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6.19 万元，用于全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905 人生活、医疗、丧葬等支出。

（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65.2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救济对象定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94.65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疫情

防控支出81.02万、区福利院疫情隔离点支出1110.75万元，市管干部医疗补助2.05万，城乡医疗救助0.83万元。

（九）城乡社区支出 18.9 万，用于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881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资金预算中社区两委及社区干事报酬以及社区工作经费部分 6031.02 万元，预算执行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指标分解到各街乡社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36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44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0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8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6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我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经费追加预算 81.02 万元。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5.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8.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06.68 万元，本年支出 1,206.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6.6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老年福利、社会组织、散居孤儿社工项目以及区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区维修改造、区福利院建设运营、区殡管所火化设施改造等方面等方面支

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71.18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救助站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71.18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救助站车辆年限长，油耗，维修费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其中：燃料费 1.3 万元；维修费 1.3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4 万元；保险费 0.27 万元；车辆劳务费 0.2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不变。

2022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0.27 万元，增长 275.2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委托业务费和福利费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6.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9.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8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7.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68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区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街面巡查，救助，护送返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7 个，资金 21071.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93.1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4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863.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含各二级单位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2 年度年度目标一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 个；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新增家庭养老床 $\geq$ 100 个；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 $\geq$ 200 人；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0 张。

（2）质量指标：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2022 年度年度目标 2 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99 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299 人；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0 个。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2022 年度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低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重症患者、罕见病患者纳入低保率 100%；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100%；特困人员应养尽养 100%。

（3）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2022 年度年度目标 4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8 对；建设街乡社会工作站 8 个；建设社区工作服务室 17 个，开展“三方联动”试点至少 1 个小区；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2）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100%；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

2022 年度蔡甸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3. 15

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89.94		项目支出总额	22,577.0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367.00	23,367.00	100%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 个	20 个
			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	100%
			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 户	100 户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 个	122 张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200 人	526 人
			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0 张	100 张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是	是
			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否）	是	是
			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99 人	99 人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299 人	299 人
			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0 个	1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是	是
			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是否）	保障	保障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低收入困难家庭及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新纳入低保对象	≥90 户	94 户
			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8 对	10 对
			建设社工站	8 个	11 个

情况			建设社区工作服务室	17 个	58 个
			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增配专业社工	至少 1 人	1 个
			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至少 1 个小区	1 个小区
			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是	是
			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是否）	是	是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7 个一级项目。

1、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6.53 万元，执行数为 176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

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2、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80.10 万元，执行数为 748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

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5%。**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每户300元的标准,边缘户每人300元的标准,发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75.8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4、取暖纳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58个取暖纳凉点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

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5、慈善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完成慈善助学济困活动及大病救助等项目活动，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6、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2022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 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 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 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 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 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 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7、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4 万元, 执行数为 18.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2 年资助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人身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 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 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 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 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 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 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 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8、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 执行数为 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2 年完成村 (社区) 创建工作

达标率 100%; 村（居）民对象满意度 100%; 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巷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9、基层政权和社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92 万元，执行数为 49.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全区 58 个社区两委及社区干事大病险及意外险缴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巷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10、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1 万元，执行数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全区 11 个街乡街道社工站建设以及 58 个社区社工室挂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加大对街道社工站及社区社工室运营。

11、养老机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006.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48%，执行资金 949.33 万元，执行率 99.85%。**主要产出和效果：**养老机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补贴 55 家，养老设施运营补贴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

互助照料中心 178 家。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8447 张，其中：失能床位补贴 6964 张，非失能床位补贴 1483 张。养老机构入注意外险覆盖率 100%；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276 家。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24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部分目标因疫情因素未完成，部分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1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9.12 万元，执行数为 7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建服务对象兴趣小组、支持小组；家庭支持小组、互助小组等 12 个，开展主题活动（以家属支持、社会融合、职业康复、身份重构为主题的特色活动）35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完成全区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超 50%。

13、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竞价谈判和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为中标人，通过签团单的形式为全区年满 60 岁以上的老人都购买了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为 8 万人，保险公司承诺对全区 60 岁以上的老人进行承保，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0%纳入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赔付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

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参保、理赔流程知识，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落到实处，保障老年人的权益。2、加强对保险公司后期监管力度，制定相应的政策约束保险公司定期对赔付情况和及时赔付到位情况进行汇报。

14、养老服务设施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3%。**主要产出和效果：**16 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管，确保院内老人的人身安全；对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监管，保证村里老人有娱乐休闲场所。对全区失能老人进行专业医学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管单位提供的信息量不够丰富，监管的力度不够，问题的解决不够及时，失能老人评估工作落实不够，未能对接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完善监管水平，及时有效的发现并反映存在的隐患问题，以保证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联系协调评估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15、城乡孤儿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 10 位孤儿、35 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养育费、物价补贴发放到位，保障孤儿助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因素导致养育费的标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养育费的标准，加大对孤儿社会认同感和精神自立的教育，帮助健康成长。

16、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14.42 万元，执行数为 30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2 年底，发放 80 岁以

上老人高龄津贴 11813 人，应发尽发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测算不准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目标管理，完善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分配资金，完善项目管理，强化业务管理。

17、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局、街道、领导分别走访慰问百岁老人、95 岁以上困难老人，为老人送去节日的问候，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和节日气氛，使老年人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慰问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要对部分百岁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18、春节清明文明祭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禁鞭工作，接待祭扫群众 230 万人次，车辆 40 万台次。全年投入工作人员约 1500 人次，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无 1 例燃放鞭炮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禁鞭工作宣传覆盖面不够，宣传方式较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元化加大禁鞭宣传方式，例如：广播、电视、网络宣传等，宣传范围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禁鞭工作宣传方面的经费保障。

19、社会福利及老龄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服务养老机构数量 12 家，监督检查福利资金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

20、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炉房村被表彰为第三届全省“百佳村民委员会”、正街社区被表彰为第三届全省“百佳社区居民委员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宣传力度不够，社区建设进程还需加大。民意调查不足，农村社区自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2. 资金拨付到下级部门后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监管。**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大农村、社区步伐，大力实施项目工程建设，完善公共设施，改善农民居住环境。2. 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促指导，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1、社区惠民资金、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58 个社区、288 个村保障经费的下拨，社区创建工作达标 100%，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对社区惠民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监管机制。2. 宣传力度不够，民意调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力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财务报表等方式全面掌握、

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真正发挥政策优势，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指导，以提高项目资产使用效率，为后续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2、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市级慰问 1 家，区民政局慰问 4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对特困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23、残疾人两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0.63 万元，执行数为 140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2 年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958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690 人。补贴发放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科学性待提升，预算测算不够科学，精细化管理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力度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测算科学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24、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5 万元，执行数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2 年区低保中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共 973 人次。临时救助到位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5、救济对象定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43 万元，执行数为 8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救济对象定补人次数 621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6、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2.2 万元，执行数为 19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农村特困对象为 862 人，城市特困对象 43 人的生活、丧葬、照料护理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7、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 398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35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8、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14 万元，执行数为 6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产生服务订单 10045 单，服务总额 66.49 万元，服务补贴 61.1418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流程不

严谨，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知识学习，加大制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工作宣传保障力度。

29、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13 万元，执行数为 1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已核实 9 个街乡 354 个社区（村、大队）管理线，勘定街道（乡）级界线 23 条，细化市、区级界线 7 条，更新重要地名 118 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界线争议 2 处，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8 月顺利通过了市级、省级验收，并取得优秀成绩，有效保证了我区勘界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解决重难点问题。重点是与汉川线对毗邻街乡界线有异议的，将组织相关街乡、村（社区）加强协调，现场实地勘测指认，明确各自边界，确保争议问题的解决；二是加快勘界成果数据转换。进一步协调相关街道、村（社区）对照计划进度表落实工作进度同时，加快协议书签订和勘界成果图等数据的转换工作，并做好立卷归档备案工作，按既定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更新全区勘界工作的现状和数量，更精准的拨付预算资金。

30、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5 万元，执行数为 2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6 家购买社工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

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1、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德和社区、莲溪社区、马号社区、南湖社区、同济社区、正街社区、中营寺社区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32、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法规宣传、专业档案归档整理；二是窗口政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3、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登记办证理、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率；二是婚姻法律知识知晓率、民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4、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3 万元，执行数为 3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救助两 38 人次，医疗机构托养机构定期检查，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35、流浪乞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9 万元，执行数为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2 年救助流浪乞讨热绝缘 38 人次。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36、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126 人；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6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37、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运营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运营保障经费，指标值满足；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197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二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合理、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整体绩效评价，以及单项项目自评，包括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我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本着“勤俭节约、保证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大对项目资金拨付后的

监管，尽可能平衡救助审核程序的简化和救助对象真实性的严控。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动作为，兜牢民生底线

2022 年，全区城乡低保 6120 户 8474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9246.7 万元。临时救助困难家庭 97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21.5 万元。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对象 2865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150.6 万元；纳入临时救助 4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28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905 人，累计供养支出 1922.2 万元。低收入困难家庭及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新纳入低保对象 94 户，月保障金 7.6 万元。进一步落实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综合帮扶”。

（二）奋发有为，关爱“一老一小”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今年新建 20 家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3 个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站）；蔡甸街道 100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均照“一户一策”改造完成。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在全区开展养老培训 600 人次，

通过开办讲座、实践演练、观看影片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场多角度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的为老服务意识和水平。

加强机构安全监管，持续精准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规范落实人员出入管理、物资消杀交接、关爱照料服务等各项措施，确保防疫警觉不降低、举措不放松；强化部门协作，扎实开展消防、建筑、食品、健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全区养老机构安全平稳态势。

探索“党建+农村互助养老”，在蔡甸街道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试点项目，探索形成蔡甸特色的党建引领、街镇主导、村委监督、村民参与、专业支撑的邻里互助服务养老模式，有效解决农村地区上门路程远、专业力量难以全面覆盖、服务队伍较为薄弱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激发居家养老活力，联合合众、友缘、炎黄创新、左城右隅4个服务商，在全区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上门居家养老服务7816单；在蔡甸街道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22张，完成服务1122单，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增进老年群体福祉，联合中国人寿为全区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提升赔付额度，对新农合、居民医保实现有益补充；为全区294名农村留守老人开展探访、心理慰藉、“三帮四查”等关爱服务活动，维护特殊老年人群体身心健康；全年共向11252名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3014万元。

维护老人合法权益，采取张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温馨提醒以及依托村（社区）老年人活动阵地开展普法宣传等形式，提升识别防范诈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全区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5 人、城乡散居孤儿在册 10 人，累计发放 99.5 万元。全区共建有 11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并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等措施，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

（三）担当善为，提升治理效能

提升社区国际化水平，中法新城同济社区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制定增添国际化元素的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方案，提升硬件设施服务水平；搭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外籍人士提供多种服务；开展系列中外多元融合的社区文化交流活动，初步形成邻里互动的制度化管理服务基础；升级打造涉外警务室，为外籍居民和留学生提供便利警务服务。

发挥社工站（室）效能，成立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形成“区级指导中心-街道乡（开发区）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体系，打造需求搜集、资源汇集、培训督导交流、以评促建为一体的平台。全区建成 11 个街道乡（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和 58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稳步推进各项服务。

提升小区治理水平，在知音社区万龙中央公园小区开展“三方联动”试点，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优化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为基础，建强“三方”共治主体为核心，依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有序参与治理，完善各项服务机制，推动形成蔡甸街道“三方联动”服务品牌。

推动村（居）民社会参与，规范指导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程序，深入街道乡（开发区）、村（社区）走访调研，推动修订工作落实落地。后续将通过村规民约实地访谈、大赛等方式，在全区推动形成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新格局。

促进城乡社区协同发展，重点围绕健全以村（居）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帮扶活动等工作重点，选取 10 个农村社区同市区开展城乡结对共建，促进城乡社区协同发展。

着力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制定了蔡甸区清廉村居建设清单，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组织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开展积分制管理试点、建立农村红白理事会、开展村民议事协商在内的重点建设任务进行详细部署，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抓好工作落实。

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全区现登记社会组织 465 个，其中社团 267 个、民非 198 个（含市局下放 3 个，省级下放 3 个）。完成 262 家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占应年检组织的

90%以上。充分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多种专业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区民政局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蔡甸区企业联合会和蔡甸区友缘家政培训学校分别开展基础设施和培训帮扶，共投入资金8万元，帮扶贫困人口213人。

（四）务实勤为，规范事务管理

推进“四办”服务落实，“一网通办”35个大项、37个小项，行政备案事项35个，严格按照实施清单事项，及时更新发布数据；牵头“一事联办”居民身故一件事，圆满办结群众群众诉求事项；“一网通管”社会组织共发布171条监管数据，监管事项覆盖率全市系统最优；“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实现窗口办事流程标准化、窗口服务行为规范化。

2、规范地名区划管理，进一步做好勘界工作，做到协调沟通到位、严把工作质量到位、内业档案整理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通过调查摸底掌握情况、落实编纂专班，认真组织《湖北省聚落地名大典·武汉卷》的编写，同时加强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为新《条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进一步加强区划地名的数据管理工作，将信息库质量提升的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重点是加强对建筑物、路、桥、单位、企业等地名的运用、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坐标、标准名称、地名代码等进行严格审查，共修改完善地名信息4000余条，确保了

各地名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准确无误。

3、落实殡葬服务保障，认真落实惠民政策，全年累计免除低保等特困群体约 340 例、基本殡葬服务费 45 万余元，无一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区玉笋山陵园、独山公墓和千子星空陵园清明期间共计接待祭扫群众 80.9 万人次，疏导祭扫车辆 11.5 万台次，未发生长时间大范围的交通拥堵、火灾险情、安全事故、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事件发生，圆满完成了全区清明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4、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坚持疫情防控与登记服务并重，平稳度过多个登记高峰期，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4255 对，其中结婚登记 2493 对，受理离婚申请 1888 对，办理离婚登记 1068 对，补发婚姻登记证 599 例。其中“跨省通办”96 对，婚姻档案归档 4255 份，登记合格率达 100%，档案归档率达 100%。

5、提供救助管理保障，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8 人次。其中救助机构护送 6 人次，自行离站 25 人次，单位亲属村接领接回 6 人次，站外救助 1 人次；提供食物的有 35 人次，提供住宿的有 35 人次，提供通讯的有 32 人。救助率达到 100%。主动救助、街面巡查出动救助车 384 台次，工作人员 1010 人次。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流浪乞讨救助对象零投诉疫情期间托养机构和医疗机构、救助站内无一例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

6、及时发放残疾人“两补”，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条件 6690 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 3958 人，累计发放 11.193 万人次，共发放资金 1401.99 万元。在麦山街道星光社区和张湾街道柏林社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助力重点人群管理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发放、大病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精细化管理，救助覆盖率 100%，健全“大救助”工作机制	完成
2	社区治理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着力推进村务公开示范村建设，把握建设规律，探索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8 家，建设 8 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工作服务室覆盖 80%，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1 个	完成
3	养老服务	新建 20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3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	完成

		务中心，完成 100 户适老化改造。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200 人，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0 张，全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护理、医疗、丧葬全覆盖。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	
4	民间组织和地名区划	运营 1 个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园，登记管理社会组织，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完成
5	社会事务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实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项目，全心做好殡葬服务，大力倡导文明祭扫、绿色殡葬新风。积极落实惠民政策，免除低保等特困户基本殡葬服务费。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

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

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本级机关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为 27,799.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3,367.00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支出数为 23,367.00 万元,执行率达 10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2 年度年度目标一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 个；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新增家庭养老床 $\geq$ 100 个；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 $\geq$ 200 人；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0 张。

(2) 质量指标：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2022 年度年度目标 2 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99 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299 人；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0 个。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2022 年度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低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重症患者、罕见病患者纳入低保率 100%；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100%；特困人员应养尽养 100%。

（3）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2022 年度年度目标 4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8 对；建设街乡社会工作站 8 个；建设社区工作服务室 17 个，开展“三方联动”试点至少 1 个小区；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2）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100%；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民政局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年初预算为 27,79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99.22 万元。年中调整部门预算，调减 4,43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23,36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4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3.14 万元，其他收入 334.62 万元。详情见下表：

收入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992,200.00	218,492,342.07	218,492,34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31,432.45	11,831,432.45
三、其他收入	0.00	3,346,189.60	3,346,189.60
总 计	277,992,200.00	233,669,964.12	233,669,964.12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金额为 23,36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9.94 万元、项目支出 22,577.06 万元。区民政局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本单位实

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收支平衡，年末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执行资金数/调整后预算收入=23367 万元/23367 万元=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此指标目标值为 20 家，2022 年区民政局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年新建 20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和 3 家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目标值。

②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成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以来，蔡甸区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完善基层残联服务体系，建成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索河街道 26 个村 2 个社区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全覆盖。完成目标值。

③适老化改造户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 户，2022 年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一户一策”完成蔡甸街道 100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目标值。

④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00 张，2022年区民政局在蔡甸街道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22张，并委托服务机构完成服务1122单，进一步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完成目标值。

⑤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 200 人，2022年区民政局进一步激发居家养老活力，联合合众、友缘、炎黄创新、左城右隅4个服务商，对全区纳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526人，完成上门居家养老服务7816单，完成目标值。

⑥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此指标目标值为100张，2022年区养老机构共新增养老床位100张，完成目标值。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100%，2022年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评估，对符合提升行动的特困老人及时纳入服务名单，对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100%。

②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此指标目标值100%，区民政局扎实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落实人员出入管理、物资消杀交接、关爱照料服务等各项措施，确保防疫警觉不降低、举措不放松；强化部门协作，扎实开展消防、建筑、食品、

健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全区养老机构安全平稳态势，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2 年蔡甸区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完善基层残联服务体系，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 个，探索“党建+农村互助养老”，在蔡甸街道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试点项目，探索形成蔡甸特色的党建引领、街镇主导、村委监督、村民参与、专业支撑的邻里互助服务养老模式，有效解决农村地区上门路程远、专业力量难以全面覆盖、服务队伍较为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完成目标值。

②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2 年，蔡甸区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22 张，在全区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7816 单，完成适老化改造 100 户，进一步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目标值。

③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2 年蔡甸区养老机构新增养老

床位 100 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并在全区开展养老培训 600 人次，通过开办讲座、实践演练、观看影片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的为老服务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完成目标值。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此指标目标值为 99 人，2022 年区民政局秉承规范服务，提质增效理念，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全年共关爱留守儿童 99 人，完成目标值。

②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此指标目标值为 299 人，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对纳入困境儿童的 299 名儿童全覆盖的提供社工服务，并组织开展困境儿童慰问活动，慰问泰山街道困境留守儿童 74 名，完成目标值。

③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全区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5 人、城乡散居孤儿在册 10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71.166 万元，补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 10 个，蔡甸全区共建有 11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未成年人需求为导向，按照“四有”标准建设，具备心理咨询、图书阅读等功能，建立困境儿童档案，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并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等措施，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逐步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②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区民政局 2022 年加强了城乡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年度目标 3：兜牢民生底线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全区城乡低保 6120 户 8474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7246.7 万元，建档立卡精准扶贫

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对象 2865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150.6 万元，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特困供养人员 894 人，累计发放供养金 1360 万元，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③临时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全区临时救助困难家庭 592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89.35 万元；精准扶贫人口纳入临时救助 4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28 万元，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④低收入困难家庭及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新纳入低保对象

此指标目标值为 ≥ 90 户，2022 年全区低收入困难家庭及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新纳入低保对象 94 户，月保障金 7.6 万元，完成目标值。

⑤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全区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 6794 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 3988 人，累计发放 11.193 万人次，共发放资金 2196.964 万元。在麦山街道星光社区和张湾街道柏林社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助力重点人群管理服务，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区民政局不断完善核对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准确掌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增强低保、临救、特困供养人员的动态管理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此指标目标值为及时发放到位，区民政局财政资金到位后每月按时发放各项补贴，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100%及时发放，发放到位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区民政局坚持动态管理下的城乡低保应保尽保，有序拓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切实的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此指标目标值为 8 对，2022 年蔡甸区选取 10 个农村社区同市区开展城乡结对共建，促进城乡社区协同发展，完

成目标值。

②建设社工站

此指标目标值为 8 个，2022 年区民政局积极推进社工站工作，发挥社工站（室）效能，成立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形成“区级指导中心-街道乡（开发区）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体系，全区建成 11 个街道乡（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完成目标值。

③建设社区工作服务室

此指标目标值为 17 个，2022 年全区建成 58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稳步推进各项服务，完成目标值。

④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此指标目标值为至少 1 人，2022 年区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社工服务，为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 1 人专业社工。

⑤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此指标目标值为至少 1 个小区，2022 年在知音社区万龙中央公园小区开展“三方联动”试点，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优化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为基础，建强“三方”共治主体为核心，依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有序参与治理，完善各项服务机制，推动形成蔡甸街道“三方联动”服务品牌，完成目标值。

⑥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完成了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且进一步加强区划地名的数据管理工作，将信息库质量提升的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重点是加强对建筑物、路、桥、单位、企业等地名的运用、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坐标、标准名称、地名代码等进行严格审查，共修改完善地名信息 4000 余条，确保了各地名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准确无误。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此指标目标值为提升，2022 年区民政局持续推进中法新城同济社区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工作，制定增添国际化元素的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方案，提升硬件设施服务水平；搭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外籍人士提供多种服务；开展系列中外多元融合的社区文化交流活动，初步形成邻里互动的制度化管理服务基础；升级打造涉外警务室，为外籍居民和留学生提供便利警务服务。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2 年区民政局加强基层民主政

权建设开展了多项工作，规范指导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程序，深入街道乡（开发区）、村（社区）走访调研，推动修订工作落实落地。后续将通过村规民约实地访谈、大赛等方式，在全区推动形成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新格局；重点围绕健全以村（居）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帮扶活动等工作重点，选取 10 个农村社区同市区开展城乡结对共建，促进城乡社区协同发展；制定了蔡甸区清廉村居建设清单，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组织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开展积分制管理试点、建立农村红白理事会、开展村民议事协商在内的重点建设任务进行详细部署，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多种专业化服务。完成目标值。

②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2 年区民政局完成蔡甸区街道（乡）行政区域界限勘定测量工作，全面细化的界线，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将利于科学规划街道、镇、乡设置，促进城乡一体化及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功能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理顺管理体制，增强发展活力。完成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析

2022 年度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析

- 1、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 2、规范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蔡甸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3. 15

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89. 94		项目支出总额	22,577. 0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367. 00	23,367. 00		100%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		20 个	20 个

完成情况	指标		料中心		
			索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	100%
			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 户	100 户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 个	122 张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200 人	526 人
			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0 张	100 张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是	是
			推进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否）	是	是
			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99 人	99 人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299 人	299 人
			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10 个	1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	是	

			(是否)		
			确保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的生活(是否)	保障	保障
年度目标 3: 兜牢民生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低收入困难家庭及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罕见病患者新纳入低保对象	≥90 户	94 户
			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4: 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8 对	10 对
			建设社工站	8 个	11 个
			建设社区工作服务室	17 个	58 个
			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	至少 1 人	1 个
			开展“三方联动”试点	至少 1 个小区	1 个小区

			街道乡级勘界工作完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持续推进国际化社区提档升级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是	是
			为明晰基层社会治理单位提供保障（是否）	是	是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1、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6.53 万元，执行数为 176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

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2、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80.10万元,执行数为748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100%,复核率100%。低保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

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5%。**主要产出和效果:** 按照每户 300 元的标准,边缘户每人 300 元的标准,发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75.8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4、取暖纳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58 个取暖纳凉点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5、慈善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果：开展完成慈善助学济困活动及大病救助等项目活动，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6、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2022 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签订承诺书，出具核对结果报告，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核对率 100%，复核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

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7、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4 万元,执行数为 1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资助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人身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蔡甸区民政局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8、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村(社区)创建工作达标率 100%;村(居)民对象满意度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巷面,对本地

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9、基层政权和社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92 万元，执行数为 49.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全区 58 个社区两委及社区干事大病险及意外险缴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不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选点，以点带面，对本地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建设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完成。

10、街道（社区）社工站（室）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1 万元，执行数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全区 11 个街乡街道社工站建设以及 58 个社区社工室挂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加大对街道社工站及社区社工室运营。

11、养老机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006.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48%，执行资金 949.33 万元，执行率 99.85%。**主要产出和效果：**养老机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补贴 55 家，养老设施运营补贴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78 家。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8447 张，其中：失能床位补贴 6964 张，非失能床位补贴 1483 张。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276 家。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24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部分目标因疫情因素未完成，部分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1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9.12 万元，执行数为 7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建服务对象兴趣小组、支持小组；家庭支持小组、互助小组等 12 个，开展主题活动（以家属支持、社会融合、职业康复、身份重构为主题的特色活动）35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完成全区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超 50%。

13、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竞价谈判和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为中标人，通过签团单的形式为全区年满 60 岁以上的老人都购买了意外伤害险保险，合同为 8 万人，保险公司承诺对全区 60 岁以上的老人进行承保，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0%纳入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赔付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偏小，知晓率达不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参保、理赔流程知识，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政策落到实处，保障老年人的权益。2、加强对保险公司后期监

管力度，制定相应的政策约束保险公司定期对赔付情况和及时赔付到位情况进行汇报。

14、养老服务设施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3%。**主要产出和效果：**16 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管，确保院内老人的人身安全；对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监管，保证村里老人有娱乐休闲场所。对全区失能老人进行专业医学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管单位提供的信息量不够丰富，监管的力度不够，问题的解决不够及时，失能老人评估工作落实不够，未能对接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完善监管水平，及时有效的发现并反映存在的隐患问题，以保证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联系协调评估医院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15、城乡孤儿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 10 位孤儿、35 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养育费、物价补贴发放到位，保障孤儿助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因素导致养育费的标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养育费的标准，加大对孤儿社会认同感和精神自立的教育，帮助健康成长。

16、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14.42 万元，执行数为 30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2 年底，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1813 人，应发尽发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测算不准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

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目标管理，完善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分配资金，完善项目管理，强化业务管理。

17、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局、街道、领导分别走访慰问百岁老人、95 岁以上困难老人，为老人送去节日的问候，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和节日气氛，使老年人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慰问过程中我们了解到要对部分百岁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18、春节清明文明祭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禁鞭工作，接待祭扫群众 230 万人次，车辆 40 万台次。全年投入工作人员约 1500 人次，春节、清明期间全区公墓无 1 例燃放鞭炮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禁鞭工作宣传覆盖面不够，宣传方式较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元化加大禁鞭宣传方式，例如：广播、电视、网络宣传等，宣传范围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禁鞭工作宣传方面的经费保障。

19、社会福利及老龄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服务养老机构数量 12 家，监督检查福利资金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

策宣传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

20、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炉房村被表彰为第三届全省“百佳村民委员会”、正街社区被表彰为第三届全省“百佳社区居民委员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宣传力度不够，社区建设进程还需加大。民意调查不足，农村社区自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2. 资金拨付到下级部门后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监管。**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大农村、社区步伐，大力实施项目工程建设，完善公共设施，改善农民居住环境。2. 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促指导，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1、社区惠民资金、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58 个社区、288 个村保障经费的下拨，社区创建工作达标 100%，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对社区惠民资金的使用情况缺乏监管机制。2. 宣传力度不够，民意调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力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财务报表等方式全面掌握、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真正发挥政策优势，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指导，以提高项目资产使用效率，为后续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2、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市级慰问 1 家，区民政局慰问 4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对特困老人春节慰问工作加强重视。

23、残疾人两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0.63 万元，执行数为 140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2 年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958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690 人。补贴发放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科学性待提升，预算测算不够科学，精细化管理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力度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测算科学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24、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5 万元，执行数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2 年区低保中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共 973 人次。临时救助到位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5、救济对象定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43 万元，执行数为 8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救济对象定补人次数 621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

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6、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2.2 万元，执行数为 19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 年完成农村特困对象为 862 人，城市特困对象 43 人的生活、丧葬、照料护理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7、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区 398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35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28、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14 万元，执行数为 6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产生服务订单 10045 单，服务总额 66.49 万元，服务补贴 61.1418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和流程不严谨，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知识学习，加大制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工作宣传保障力度。

29、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13 万元，执行数为 1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已核实 9 个街乡 354 个社区（村、大队）管理线，勘定街道（乡）级界线 23 条，细化市、区级界线 7 条，更新重要地名 118 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界线争议 2 处，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8 月顺利通过了市级、省级验收，并取得优秀成绩，有效保证了我区勘界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解决重难点问题。重点是与汉川线对毗邻街乡界线有异议的，将组织相关街乡、村（社区）加强协调，现场实地勘测指认，明确各自边界，确保争议问题的解决；二是加快勘界成果数据转换。进一步协调相关街道、村（社区）对照计划进度表落实工作进度同时，加快协议书签订和勘界成果图等数据的转换工作，并做好立卷归档备案工作，按既定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更新全区勘界工作的现状和数量，更精准的拨付预算资金。

30、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5 万元，执行数为 2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6 家购买社工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31、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

出和效果：经费保障德和社区、莲溪社区、马号社区、南湖社区、同济社区、正街社区、中营寺社区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业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32、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法规宣传、专业档案归档整理；二是窗口政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3、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登记办证理、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率；二是婚姻法律知识知晓率、民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34、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3 万元，执行数为 3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救助两 38 人次，医疗机构托养机构定期检查，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35、流浪乞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9 万元，执行数为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2022 年救助流浪乞讨热绝缘 38 人次。救助对象满意度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36、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126 人；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6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37、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运营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运营保障经费，指标值满足；二是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197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二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合理、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联系电话：027-69844387